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信永中和从业人员中，近 3 年没有人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共涉及 53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友娟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进利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310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10 万元（含税），其中财报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24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4 万元。

●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为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信永中和香港2025年的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237.6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分别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建议聘任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分别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当审计服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费具体金额。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